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將錄得綜合純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人民幣32百萬元(須待落實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後，方可作實)，而對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綜合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80.6百萬元。

本集團純利於本期間轉虧為盈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藥行業於2017及2018年執行「兩票制」，本集團已完成了對銷售渠道及營銷網絡的重建及重新開發，因此，與2019年上半年度的情況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經銷開支較同期整體減少；及(ii)鑒於本集團已償還很大部份於同期存在的計息銀行借款，故本期間的財務成本較同期減少。

本集團現正編製其於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須待落實本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方可作實，且有關資料僅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賬目、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初步評估得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0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